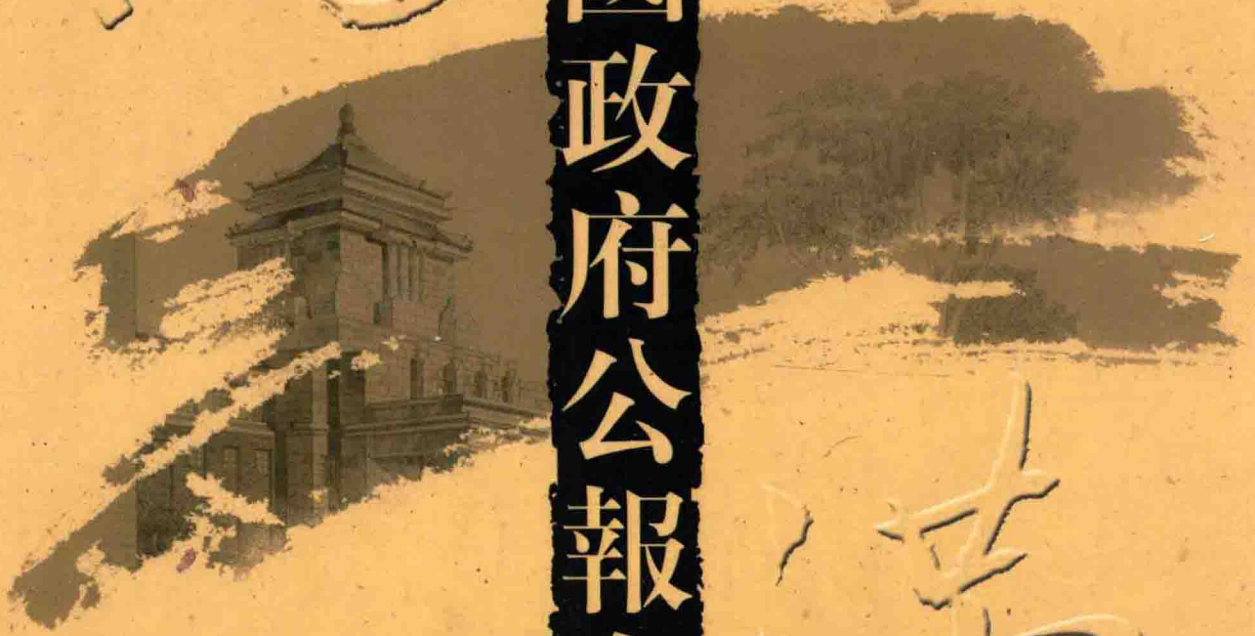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偽

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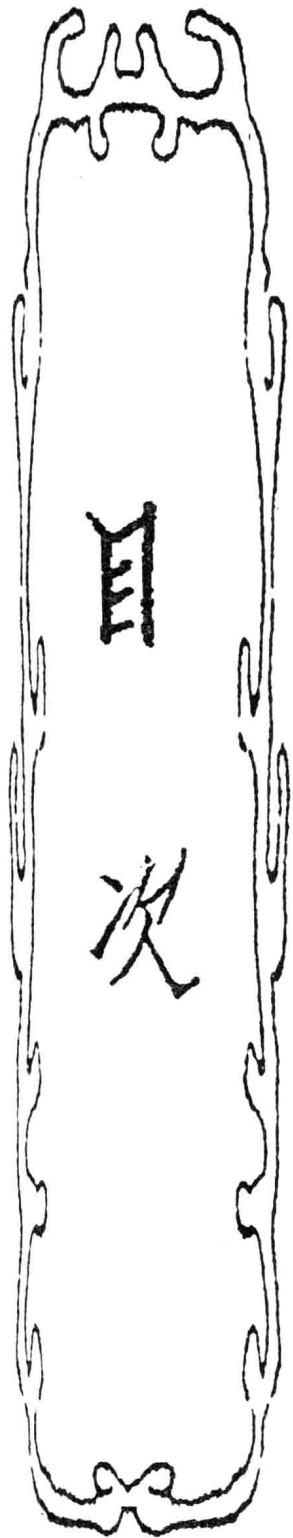
綫裝書局

第十九册

政府公报第三二四号至第三六五号
康德二年四月十二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綫装書局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伪满洲国政府公报全编

第十九册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百二十四号	……	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三日	第三百二十五号	……	一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百二十六号	……	二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百二十七号	……	二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百二十八号	……	四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百二十九号	……	五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百三十号	……	六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百三十一号	……	七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百三十二号	……	八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百三十三号	……	九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三百三十四号	……	九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百三十五号	……	一〇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百三十六号	……	一三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百三十七号	……	一四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百三十八号	……	一五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百三十九号	……	一六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一日	第三百四十号	……	一七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日	第三百四十一号	……	一七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三日	第三百四十二号	……	一八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第三百四十三号	……	一九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六日	第三百四十四号	……	二二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七日	第三百四十五号	……	二二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八日	第三百四十六号	……	二五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九日	第三百四十七号	……	二六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十日	第三百四十八号	……	二七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百四十九号	……	二八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百五十号	……	二九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百五十一号	……	三二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百五十二号	……	三二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百五十三号	……	三四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百五十四号	……	三五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百五十五号	……	三六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百五十六号	……	三七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百五十七号	……	三八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百五十八号	……	四〇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百五十九号	……	四二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百六十号	……	四四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百六十一号	……	四五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百六十二号	……	四七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百六十三号	……	四九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四号	……	四九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百六十五号	……	五〇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号外	……	五二三

政府公報

廣德二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百二十四號 星期五

省 令

奉天省令第七號

茲制定廣告物取締規則如左

廣德二年四月十二日

奉天省長 葆 康

廣告物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欲為廣告物表示及其附隨物件之設置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警察官署其欲變更時亦同

一 設置人之住址、姓名

二 設置之位置

三 設置方法

四 設置物件之形狀、尺寸及文字圖畫之式樣

五 設置期間

前項之規定於輕便之廣告物或牌匾不適用之

第二條 左列各場所不准為廣告物表示及其附隨物件之設置但因公庭或其他特殊事由警察官署許可者或因個人之業務設置商店門前著寺廟觀院為祭祀說法及其他事務於境內設置者不在此限

一 戲園及其周圍五百米以內之地域

二 寺廟、觀院及其境內

三 公園及名勝古蹟地城

第三條 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廣告物表示及其附隨物件之設置

一 影響有礙治安秩序或有損風俗之虞者

二 認爲有碍健康或風致者

第四條 凡廣告物之表示及其附隨之物件如有與第二條抵觸時或因褪色、落色、污損及其他與前條抵觸時警察官署得命令撤銷或修理並得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五條 如違反本規則或其於本規則所發之處分時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之際其已爲廣告物表示及其附隨物件之設置者應於六箇月以內呈報警察官署

任免及指敘

陸軍中將郭恩霖著敘勳二位賜景雲章

陸軍中將王殿忠著敘勳二位賜景雲章

陸軍中將李文炳著敘勳二位賜景雲章

廣德元年五月九日

任閔長群爲地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湯和齡爲地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李鴻福爲地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史德忠爲地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鄭康爲地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吳慶明爲地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廣德二年二月二日

財政部屬官景雲全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財政部屬官鄭子雲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財政廳屬官趙東旺著陸毅委任一等此款
 財政廳屬官符正陽著陸毅委任一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李運清著陸毅委任一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白方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牛寶川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王錫瑞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高岐山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李聯錫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沈際清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劉文著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汪大中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金榮久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吳慶章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趙福洲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張傑貞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王體常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李紹清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楊萬山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韓炳式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周萬龍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李尚泉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雷遠春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董貴良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王作霖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韓子鳴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黃龍明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孫尚德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葛鳳岐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蔡華芳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趙知仲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金廷相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楊慶榮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傅兆麟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孫景泰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鄒廣文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潘寶以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張啟元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李家慶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鹽務署屬官王春利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隨務官馬官劉秀齡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隨務官馬官梁成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隨務官馬官黃廷權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隨務官馬官侯承禮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隨務官馬官王壽昌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隨務官馬官張怡山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隨務官馬官秋為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隨務官馬官冷振山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隨務官馬官宋重忱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隨務官馬官李國壽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隨務官馬官王顯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隨務官馬官盧士復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隨務官馬官趙懷性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隨務官馬官顧金鳳著陸毅委任三等此款
 隨務官馬官王克欽著陸毅委任三等此款
 隨務官馬官王運坤著陸毅委任三等此款
 隨務官馬官王子公著陸毅委任三等此款
 隨務官馬官郭寶成著陸毅委任三等此款
 隨務官馬官李萬民著陸毅委任三等此款
 隨務官馬官黃明勳著陸毅委任三等此款

吉恩權運河馬官朱寶德著陸毅委任三等此款
 吉恩權運河馬官孫環瑛著陸毅委任三等此款
 吉恩權運河馬官楊敬之著陸毅委任三等此款
 吉恩權運河馬官王泉泉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吉恩權運河馬官胡安祥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吉恩權運河馬官羅桂芳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吉恩權運河馬官郭文彬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吉恩權運河馬官陳永清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吉恩權運河馬官吳慶清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吉恩權運河馬官鄧海山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吉恩權運河馬官趙更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吉恩權運河馬官陳儒夫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吉恩權運河馬官魏鏡非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吉恩權運河馬官楊慶元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吉恩權運河馬官張維東著陸毅委任四等此款
 吉恩權運河馬官明生海著陸毅委任一等此款
 專賣公署技士高嘉民著陸毅委任一等此款
 專賣公署技士黃文著陸毅委任三等此款
 專賣公署馬官王貴文著陸毅委任三等此款

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民國二年五月

任陳和貴為財政部秘書官著敘委任三等此款

任蔡啟園為財政部技士著敘委任四等此款

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任郵局書記張維清為郵局秘書官著敘委任四等此款

任郵局書記金時煥為郵局秘書官著敘委任四等此款

任郵局書記取盤麟為郵局秘書官著敘委任四等此款

任郵局書記李耀廷為郵局秘書官著敘委任四等此款

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任大介勳為商標局秘書官著敘委任三等此款

任土原多喜三為商標局秘書官著敘委任三等此款

民國二年四月八日

派財政部理事官伊藤博為滿洲及日本三國關稅調查委員會滿洲帝國委員

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地政管理局秘書官長群給十二級俸

地政管理局秘書官湯和給十二級俸

地政管理局秘書官李鴻福給十一級俸

地政管理局秘書官史德忠給十一級俸

地政管理局秘書官鄭康給十四級俸

地政管理局秘書官吳贊明給十二級俸

民國二年二月二日

財政部秘書官水野福德給四級俸

財政部秘書官孔桐富給月俸九十五圓

財政部秘書官羅澤華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務監督官傅維榮次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稅務監督官傅維榮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稅務監督官傅維榮第一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稅務監督官傅維榮第二給月俸七級俸

稅務監督官傅維榮第三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務監督官傅維榮第四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務監督官傅維榮第五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務監督官傅維榮第六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務監督官傅維榮第七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務監督官傅維榮第八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務監督官傅維榮第九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務監督官傅維榮第十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務監督官傅維榮第十一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務監督官傅維榮第十二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務監督官傅維榮第十三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務監督官傅維榮第十四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務監督官傅維榮第十五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務監督官傅維榮第十六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務監督官傅維榮第十七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務監督官傅維榮第十八給月俸九十五圓

專賣公署屬官坂本太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鹽務署屬官谷正助給三級俸
專賣公署屬官小坂定吉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鹽務署屬官倭英功給三級俸
專賣公署屬官三宅正一給七級俸	鹽務署屬官興福現給四級俸
專賣公署屬官白坂三津平給七級俸	鹽務署屬官李連潤給四級俸
專賣公署屬官官濱邊包明給八級俸	鹽務署屬官趙文彬給四級俸
專賣公署屬官官濱邊包明給八級俸	鹽務署屬官吳石田給四級俸
專賣公署屬官濱邊包明給八級俸	鹽務署屬官袁慶潤給四級俸
專賣公署屬官及川野三給八級俸	鹽務署屬官壽仕康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專賣公署屬官藤田治之給八級俸	鹽務署屬官陳乃崑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專賣公署屬官小野野次給九級俸	鹽務署屬官盧德滋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專賣公署屬官小野野次給九級俸	鹽務署屬官杜如雲給月俸九十五圓
專賣公署屬官伊佐武給九級俸	鹽務署屬官白鴻賓給月俸九十五圓
地政管理局屬官藤部正輝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鹽務署屬官段益國給月俸九十五圓
地政管理局屬官藤部正輝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鹽務署屬官于會林給月俸九十五圓
地政管理局技士濱水周給八級俸	鹽務署屬官張相辰給月俸九十五圓
財政部屬官米永繼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鹽務署屬官王清和給月俸九十五圓
財政部屬官艾登合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關廣給月俸八十五圓
財政部屬官李維楨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王德俊給月俸八十五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海濱安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鹽務署屬官李冠五給月俸八十五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高水遠給月俸八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趙元服給月俸八十五圓

政府公報 第三百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

鹽務署屬官郭仙洲給月俸八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門恩源給月俸八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王德富給月俸八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趙文玉給月俸八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那鍾經給月俸八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孫緒給月俸八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許鴻慈給月俸八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羅金廣給九級俸
 鹽務署屬官王克欽給九級俸
 鹽務署屬官汪榮鈞給月俸七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吳沛霖給月俸七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房輔強給月俸七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房輔強給月俸七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張煥給月俸七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陳道月給月俸七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王克志給月俸七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凌寶琛給月俸七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鄭恩溥給十級俸
 鹽務署屬官韓國顯給十級俸
 鹽務署屬官王煥然給十級俸

鹽務署屬官山滑棟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趙憲文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王金鏗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蔣宗讓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吳仲新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郭世銓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楊兆智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劉文郁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李汝庚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曹祖榜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金吉勛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陳慶勛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陳鴻聲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曹長桐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柯香增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葛天良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李鍾文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顧恩德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孫鴻猷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王錫奎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董耀文給十一級俸
 鹽務署屬官左朝臣給十一級俸
 鹽務署屬官張漢興給十一級俸
 鹽務署屬官孫樹棠給十一級俸
 鹽務署屬官張鴻魁給十一級俸
 鹽務署屬官王世昌給十一級俸
 鹽務署屬官于廷甲給十一級俸
 鹽務署屬官安慶庭給十一級俸
 鹽務署屬官修實德給十一級俸
 鹽務署屬官白方給十一級俸
 鹽務署屬官牛寶田給十一級俸
 鹽務署屬官王錫球給十一級俸
 鹽務署屬官高岐山給十一級俸
 鹽務署屬官李聯鈞給十一級俸
 鹽務署屬官沈際清給十一級俸
 鹽務署屬官劉文齊給十一級俸
 鹽務署屬官汪大中給十一級俸
 鹽務署屬官金榮久給十一級俸
 鹽務署屬官吳繼德給十一級俸
 鹽務署屬官蕭鴻漸給十一級俸

鹽務署屬官張振成給十二級俸
 鹽務署屬官王體亮給十二級俸
 鹽務署屬官李紹晉給十二級俸
 鹽務署屬官楊萬山給十二級俸
 鹽務署屬官褚鴻賓給十二級俸
 鹽務署屬官回萬超給十二級俸
 鹽務署屬官李佩泉給十二級俸
 鹽務署屬官雷廷春給十二級俸
 鹽務署屬官張寶良給十二級俸
 鹽務署屬官王作翰給十二級俸
 鹽務署屬官韓子賜給十二級俸
 鹽務署屬官張茂明給十二級俸
 鹽務署屬官孫自德給十二級俸
 鹽務署屬官孫鳳岐給十二級俸
 鹽務署屬官孫芳芬給十二級俸
 鹽務署屬官鍾知仲給十二級俸
 鹽務署屬官金廷楨給十二級俸
 鹽務署屬官楊慶榮給十二級俸
 鹽務署屬官曹鴻池給十二級俸
 鹽務署屬官孫景芬給十二級俸

鹽務署屬官...
 鹽務署屬官...
 鹽務署屬官...
 鹽務署屬官...

聖務署屬官鄭廣文給十二級俸
 聖務署屬官傅質厚給十二級俸
 聖務署屬官張殿元給十二級俸
 聖務署屬官李家慶給十二級俸
 聖務署屬官王春和給十二級俸
 聖務署屬官劉秀齡給十二級俸
 聖務署屬官榮成給十二級俸
 聖務署屬官黃廷棟給十二級俸
 聖務署屬官侯承禮給十二級俸
 聖務署屬官王壽昌給十二級俸
 聖務署屬官許怡山給十二級俸
 聖務署屬官耿爲霖給十二級俸
 聖務署屬官冷振山給十二級俸
 聖務署屬官宋憲世給十二級俸
 聖務署屬官李國藩給十二級俸
 聖務署屬官王顯給十二級俸
 聖務署屬官盧士澄給十二級俸
 聖務署屬官趙俊世給十二級俸
 聖務署屬官溫金鎮給十三級俸
 聖務署屬官蘇煥文給十三級俸

聖務署屬官王成山給十三級俸
 聖務署屬官吳崇給十三級俸
 聖務署屬官伊德給十三級俸
 聖務署屬官王有爲給十三級俸
 聖務署屬官王奇給十三級俸
 聖務署屬官關魁印給十三級俸
 聖務署屬官金香九給十三級俸
 聖務署屬官董和忠給十三級俸
 聖務署屬官楊景王給十三級俸
 聖務署屬官張駿鑾給十三級俸
 聖務署屬官齊國棟給十三級俸
 聖務署屬官宋庚久給十三級俸
 聖務署屬官蔣鳳儀給十三級俸
 聖務署屬官徐鳴九給十三級俸
 聖務署屬官李錫駟給十三級俸
 聖務署屬官楊錫澤給十三級俸
 聖務署屬官劉鳳池給十三級俸
 聖務署屬官楊憲澤給十三級俸
 聖務署屬官王公田給十三級俸
 聖務署屬官張尚武給十三級俸

第三編 職官 職官

慶務署屬官關明新給十三級俸
 慶務署屬官那殿政給十三級俸
 慶務署屬官吳相先給十四級俸
 慶務署屬官李升受給十四級俸
 慶務署屬官李劍鉉給十四級俸
 慶務署屬官李和給十四級俸
 慶務署屬官劉仿周給十四級俸
 慶務署屬官李文啓給十四級俸
 慶務署屬官張君泰給十四級俸
 慶務署屬官孔慶瑞給十四級俸
 慶務署屬官盧相先給十四級俸
 慶務署屬官羅聯文給十四級俸
 慶務署屬官楊百年給十四級俸
 慶務署屬官李受致給十四級俸
 慶務署屬官張維京給十四級俸
 慶務署屬官孟憲武給十四級俸
 慶務署屬官張履鳳給十四級俸
 慶務署屬官劉慶龍給十四級俸
 慶務署屬官蔣維城給十四級俸
 慶務署屬官高慶燾給十四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崔光瓊給三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蔣廷臣給三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胡炳南給三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康紹昭給三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明生海給三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郭澤民給四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田裕家給四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郭炳南給四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文煥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吉恩權運署屬官王錫純給月俸九十五圓
 吉恩權運署屬官楊鶴格給月俸八十五圓
 吉恩權運署屬官劉德海給月俸八十五圓
 吉恩權運署屬官李滋山給月俸八十五圓
 吉恩權運署屬官喬壽予給月俸八十五圓
 吉恩權運署屬官朱清純給九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孫承熙給九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韓教之給九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陸顯給月俸七十五圓
 吉恩權運署屬官由安民給月俸七十五圓
 吉恩權運署屬官高瑞麟給月俸七十五圓

第三十四號 第三年十一月 星期五

一三七

吉恩權運署屬官王季昇給十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蔣正品給十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周慶餘給十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陳爾榮給十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張玉瑛給十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杜玉瑛給十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趙德輝給十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王劍給十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吳觀先給十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安敬之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恩權運署屬官鞠興懷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恩權運署屬官鄒文沛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恩權運署屬官鄧仁功給十一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李漢東給十一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趙繼祺給十一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夏登程給十一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徐慶元給十二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張繼東給十二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林相堯給十三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方大純給十三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李鏡海給十三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李太和給十四級俸
 吉恩權運署屬官李尚承給十四級俸
 專資公署屬官顧東海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專資公署屬官蔣德興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專資公署屬官張允良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專資公署屬官高慶魁給月俸八十五圓
 專資公署屬官陸成給月俸八十五圓
 專資公署屬官劉德忠給月俸八十五圓
 專資公署屬官張偉給九級俸
 專資公署屬官韓廷鈞給九級俸
 專資公署屬官汪建武給九級俸
 專資公署屬官洪維權給月俸七十五圓
 專資公署屬官趙道給月俸七十五圓
 專資公署屬官姜潤發給十一級俸
 宣統二年三月一日
 財政部屬官陳和貴給九級俸
 派財政部屬官陳和貴在財政部總務司辦事
 派財政部技士張殿開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
 宣統二年四月一日
 郵局屬官董壽清給十級俸

郵局官水野誠給十一級俸

郵局官李懷給十一級俸

郵局官李懷給十一級俸

郵局官李懷給十一級俸

郵局官李懷給十一級俸

郵局官李懷給十一級俸

郵局官李懷給十一級俸

訓令

財政部訓令第三〇〇號

令與安各省長

為令起事，在大同元年訓令第四九號(與總會第四八號)與安各省會計事務處理暫定辦法(附第十條)所規定之每月三次旬報，茲由本年四月起，一律廢止，所有每月份「支出訖報報告書」(先付款項出納計算書)(各二份)和匯票簿類，應一律廢止，作為月報，一同報部，以憑查核，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民國二年四月六日
財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財政部訓令第三〇七號

令與安各省長

為令起事，在關於地方稅木扣規項施行之件，於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財政部訓令第三〇七號，業經令在案，查第五項之規定，有稅額不便定由民國二年五月一日起改為稅額，局根據納稅義務之通知將所徵收之木扣分別開列地方備報於徵收之翌月中直接解送當該地方團體合派令仰該團體，即遵照辦理各地方團體及稅捐局，應此旨，對於木扣

之解送上海須十分送給為要此令

民國二年四月五日

財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財政部大臣 照 洽

財政部訓令第七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長

為令起事，在本部及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因公旅行於日本國內之朝鮮界內之旅費自民國二年四月十日起應依左列各項支給之除分令外合派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民國二年四月九日
財政部大臣 照 洽

計開

- 一 旅行於本國、朝鮮之間或朝鮮界內者支給暫行支官外國旅費規則及暫行臨時員雇員及籍人外國旅費規則所定之給取費其每日津貼、膳宿費、赴任津貼、運移費及家族運移費用支給依國內國旅費支給規則之旅費
- 二 旅行於開山屯、圖們及朝鮮界內之羅津、雄基、清津各區間或自本國而以朝鮮界內之羅津、雄基、清津為目的地或自朝鮮界內之羅津、清津、雄基而以本國為目的地者則不拘於上項之規定而支給依國內國旅費支給規則之旅費

佈告

交通部訓令第二二號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寄代辦所自民國二年四月十一日改為郵局辦理左列特殊事務此佈

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計開

- 郵寄代辦所名 位 置 改定郵局名 辦理特殊事務
- 開平郵寄代辦所 遼河省開平縣 開平郵局 保 險 信 函